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2月1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聂莹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莹女士主持,与会监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005.99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80,000.00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海通证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1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634.0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005.99万元。

截至2020年11月3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59,005.99万元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第ZA15830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9,005.99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80,000.00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拟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用智能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46,353.66	45,000.00	29,005.99
2	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专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16.67	10,000.00	5,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合计		81,470.33	80,000.00	59,005.99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批准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由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005.99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80,000.00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005.99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80,000.00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海通证券对豪森股份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核查意见》

(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海通证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1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634.0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005.99万元。

截至2020年11月3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59,005.99万元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第ZA15830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

(四)决议有效期及投资决策

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方式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内审人员、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海通证券对豪森股份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海通证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1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634.0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005.99万元。

截至2020年11月3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59,005.99万元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第ZA15830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以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 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海通证券对豪森股份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00万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第ZA15830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600万元变更为12,8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9,600万股变更为12,800万股。

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0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注册后,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00万股,于2020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00万元。
–	新增一条作为第十九条,其后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8,0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公告采用登报及通过指定网站公布的方式。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0-066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书暨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7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云龙、时任董事会秘书刘民、原控股股东张恩荣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刘云龙、刘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71号)、《关于对张恩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7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决定书及警示函内容公告如下: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19日,你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恩荣与某自然人签订协议,协议约定张恩荣拟将其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转让予该自然人(或其指定的收购主体),具体转让股份数量为198,617,000股,占总股本的24.89%,双方约定了拟转让的股票每股价格。对上述事项,你公司未及时披露。

2020年3月24日、4月24日、4月30日,你公司共发布了3次股票异常波动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未披的重大事项。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自收到本措施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对上述事项予以改正,同时引以为戒,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刘云龙、刘民:2020年1月19日,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墨龙或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恩荣与某自然人签订协议,协议约定张恩荣拟将其对山东墨龙的控制权转让予该自然人(或其指定的收购主体),具体转让股份数量为198,617,000股,占总股本的24.89%,双方约定了拟转让的股票每股价格。对上述事项,山东墨龙未及时披露。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云龙在协议签署现场,并且知悉上述协议内容。

2020年3月24日、4月24日、4月30日,山东墨龙共发布了3次股票异常波动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未披的重大事项。公司时任董秘刘民未就是否存在应披未披事项直接向张恩荣本人进行了解。

刘云龙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在知悉重大事项的情况下,未告知公司并要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刘民作为公司时任董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下,未勤勉尽责,导致公司未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引以为戒,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张恩荣:2020年1月19日,你与某自然人签订协议,协议约定拟将你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墨龙或公司)的控制权转让予该自然人(或其指定的收购主体),具体转让股份数量为198,617,000股,占总股本的24.89%,双方约定了拟转让的股票每股价格。对上述事项,你未主动告知山东墨龙董事会,山东墨龙未及时披露。

你作为山东墨龙的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上述决定书及警示函所指出的问题,公司已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中对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将按照山东证监局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组织督促相关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引以为戒,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0-067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墨龙”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原控股股东张恩荣先生通知,获悉其本人将其所持有的已质押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张恩荣	是	37,000,000	15.70	4.64	2017-11-29	2020-12-0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合计		37,000,000	15.70	4.64	--	--	--

注:2020年9月28日,张恩荣先生与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金鑫”)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并生效,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至寿光金鑫行使。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寿光金鑫,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张恩荣先生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恩荣	235,617,000	29.53	150,617,000	63.92	18.88	0	0	15,000,000	17.65
合计	235,617,000	29.53	150,617,000	63.92	18.88	--	--	15,000,000	17.65

三、其他说明

1、经了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恩荣先生已收到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书面诉讼通知、文书等,其名下1500万股股份因个人民事索赔纠纷被司法冻结;该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持续经营。

2、原控股股东张恩荣先生质押的股份仅用于为上市公司开展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目前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0-057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明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明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新能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4,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新能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明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近日,新能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遂宁市船山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四川明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3906171535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遂宁市船山区渠河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许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2月24日

营业期限:1998年2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推广及服务;11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电力工程施工;送变电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电力供应;电力设施运维服务;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维修、销售及运营服务;汽车租赁;电力、热力及其他综合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新能源项目、分布式能源项目开发、建设、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诊断、设计、运营、管理;管道工程;电控设备、电气仪表制造及销售;节能、制冷、采暖设备及电动设备销售、改造、修理;安装、维修桥式起重机、电动葫芦及货梯(限许可证范围);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机器电器设备安装。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3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转股代码:191574　　转股简称:华体转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梁钰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889,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2%。本次梁钰祥先生解除质押3,1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5.8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钰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546,11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7.83%,占公司总股本的2.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持股总数为69,257,446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1,103,091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0.47%,占公司总股本的14.77%。

一、股份被解质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接到梁钰祥先生通知,获悉梁钰祥先生将其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梁钰祥
本次解质股份	3,1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8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0%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4日
持股数量	19,889,236股
持股比例	13.9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546,116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8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8%

梁钰祥先生没有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继续质押的计划。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梁熹	24,274,943	16.99%	7,966,975	7,966,975	32.82%	5.58%	0	0	0	0
梁钰祥	19,889,236	13.92%	6,696,116	3,546,116	17.83%	2.48%	0	0	0	0
王绍蓉	19,636,863	13.74%	9,590,000	9,590,000	48.84%	6.71%	0	0	0	0
王绍兰	2,561,332	1.79%	0	0	0	0	0	0	0	0
王肇英	1,940,072	1.36%	0	0	0	0	0	0	0	0
王蓉生	955,000	0.6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9,257,446	48.47%	24,253,091	21,103,091	30.47%	14.77%	0	0	0	0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股票简称:会畅通讯　　股票代码:300578　　公告编号:2020-139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241,5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4,119,955股减少至173,878,395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0-041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资质升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证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辽阳市辽阳县首山镇胜利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000765414491E

法定代表人:罗乃鑫

注册资本:6659.26万元人民币

证书编号:D121148431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5年12月0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由二级升级为一级,将进一步拓宽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业务范围,有利于提高公司矿山爆破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对提升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矿山市场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也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利保障,将有效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136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2月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66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0-022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网站刊登了《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高〔2020〕35 号),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了安徽省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4002026,发证日期为2020年8月17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年(2020年-2022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即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20年度已按15%的税率预缴了企业所得税,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证书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